##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宁城管[2022]63号

## 关于对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0 号建议的回复意见书

A

## 彭媛媛代表:

您好!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河沥溪城市旱厕整治改造的建议》已收悉,现回复如下:

我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,配合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做好露天 旱厕拆除工作,不断提升市容市貌管理水平。

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抄 送: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住建局

经办人: 周水伍, 4033357